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董事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